

无人机视频图像服务 机构入驻检查标准

一、基本要求及检查标准

是否有资质要求	是否在特定区域需备案才能开展服务	是否对单位从业人员数量、资格证书等有要求	官方查验或公布网站地址 (可查看证书信息的网址)
否	否	是	无

检查标准：

1.基本信息

机构需上传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原件扫描件。

2.执业人员

(1) 至少 2 名专业技术人员，其中，有 1 名（含）以上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，上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原件扫描件，应当符合下列专业之一：计算机技术与软件、计算机、通信、信息通信工程、人工智能工程、网络空间安全工程、大数据工程、物联网工程、测绘等；

(2) 至少 2 名无人机执飞人员，上传《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操控员执照》（CAAC 无人机执照）。

3.无人机设备

(1) 至少 2 台无人机可供使用，提供无人机实物与公司办公场所同框照片（须有体现单位名称的标志），并上传相关无人机购买合同（或发票）或租赁合同或租赁协议等原件扫描件；

(2) 符合无人机基本的技术参数，上传无人机设备相关技术参数说明书原件扫描件，至少包括悬停时间、飞行时间、可承受风

速、工作环境温度、广角相机、变焦相机、最大信号有效距离等，应当满足本标准“五、无人机设备技术参数配置要求”，参照下表格式填报技术参数响应表并上传扫描件：

无人机视频图像服务设备技术参数响应表

技术参数	1 号无人机	2 号无人机	...
悬停时间			
飞行时间			
可承受风速			
工作环境温度			
广角相机			
变焦相机			
最大信号有效距离			
...			

(3) 应当为拟投入运营的无人机设备购买商业保险，上传投保合同及发票的原件扫描件。

4.其他佐证材料

(1) 近 2 年至少完成 2 个无人机相关服务项目，上传服务项目相关合同及交付服务成果等业绩证明材料。

(2) 持有《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营合格证》，上传在有效期内的原件电子版扫描件。

二、《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营合格证》证书样式

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(CAAC)



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营合格证

Remotely Piloted Aircraft Systems (RPAS)
Air Operator Certificate

编号 (NUMBER) : UAOC-O-HQ-20240110072

运营人名称/NAME OF OPERATOR

运营人地址/BUSINESS ADDRESS

主运行基地/PRINCIPAL BASE OF OPERATIONS 惠州仲恺高新区仲恺大道(惠环段)448号同方信息

经审查,该航空运行人符合**中国民用航空规章第92部(CCAR-92)**的要求,

Upon findings that the air operator complies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CHINA CIVIL AVIATION REGULATION Part 92 (CCAR-92),

批准从事如下运行种类:

the air operator is approved to conduct operations of the following category:

☐留空飞行 Hover Operation ☐航线飞行 Line Operation ☐其他飞行 Others

批准从事如下经营种类:

the air operator is approved to conduct commercial operations of the following category:

☐载客类 Passenger Transportation ☐载人类 Person onboard ☐载货类 Laden ☐培训类 Training ☐其他类 Others

请扫描二维码核验经批准的具体运营内容。

Please scan the QR code to verify the approved operation.

上述运行的具体限制详见局方批准的**《运营规范》**。

Limitations for above operations may refer to **OPERATION SPECIFICATION** approved by CAAC.

本合格证有效期至 2026年01月31日

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until

局长授权/FOR THE ADMINISTRATOR OF CAAC

签字/SIGNATURE:

韩光祖

职务/POSITION: 飞行标准司司长

签发日期/DATE ISSUED: 2024 年/月/日 10 日/D

更新日期/DATE UPDATED: 年/月/日/D



三、《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操控员执照》证书样式



基本信息	
I 颁发国	中华人民共和国
II 证件名称	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操控员执照
III 执照编号	[]
个人信息	
IV 姓名	[]
出生年月	[]
性别	[]
V 地址	[]
VI 国籍	[]
授权签发	
IX 有效期 本执照有效期限为六年，且仅当执照持有人满足CCAR-92部和有关规章的训练与检查要求，并符合飞行安全记录要求时，方可行使其执照所赋予的相应权利	
X 局长授权签发	韩光祖
签发日期	2021-11-05
更新日期	2023-11-28
失效日期	2029-11-28
上次同步日期	2023-06-08
XI 签发单位盖章	
本人签办	
VIII 颁发条件 本执照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第92部的有关规定颁发。	
VII 持照人签字	点击此处签名
权利等级	
XII 等级	
小型无人机操控员执照 垂直起降飞机 超视距—垂直起降飞机	
备注	
XII 备注	

四、作业人员配备要求

序号	执业（职业）业等级	技术人员配备标准
1	无要求	2 人或以上，均持有《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操控员执照》

五、无人机设备技术参数配置要求

1. 悬停时间：不少于 30 分钟；
2. 飞行时间：不少于 40 分钟；
3. 可承受风速：不低于 10 m/s；
4. 工作环境温度：-10℃ 至 40℃
5. 广角相机：有效像素不低于 1200 万，视频码率不低于 85Mbps；
6. 变焦相机：有效像素不低于 1200 万，视频码率不低于 85Mbps；
7. 最大信号有效距离：不低于 8 公里。

六、现行管理文件

无。